

证券代码：839466

证券简称：春水堂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66	春水堂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周锋、郭学强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5 栋 3 楼春水堂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蔺德刚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孟祥龙汇报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审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鹏盛 A 审字[2023]00021 号）。

(四)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2）。

(五) 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(六) 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审议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《关于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鹏盛 A 核字[2023]00009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(七) 审议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-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义务、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机构信息等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(八) 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,751,352.58 元，但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8,621,965.68 元，所以本年实现利润用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公司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九) 审议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，2022 年营业收入 53,507,167.20 元，营业利润 2,485,157.28 元，净利润 4,751,352.58 元。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4,763,115.51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,285,975.07 元。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.48%，本年度扭亏为盈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-68,621,965.68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为 16,712,668.00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“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”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、委托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出席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、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-10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5 栋 3 楼春水堂前台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姜秀红 电话：13683242316 地址：深圳市宝安

区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5 栋春水堂会议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出席人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